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销售毛利同比增加 6.89 亿元。分行业看，中药收入 4.36 亿元，同比下降 30.33%，毛利率 62.91%，同比增加 31.94 个百分点；生物制剂收入 0.98 亿元，同比增长 36.49%，毛利率 67.43%，同比增加 12.26 个百分点；其他收入 1.57 亿元，同比下降 63.28%，毛利率 33.54%，同比减少 27.15 个百分点，去年年报回函显示 GNC 产品收入按行业分类归在其他项中。分产品看，感冒药、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抗肿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29%、82.43%、67.35%和 69.18%，同比分别增加 24.52、12.12、24.91 和 15.64 个百分点，且未披露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平均售价、料工费率变化及其对收入、毛利率和毛利的影响程度，以及分行业、分领域项下产品结构的调整情况，量化分析上述各项收入及毛利率、毛利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主要产品纳入带量采购、限制目录、受疫情影响等情

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同领域产品情况，说明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 GNC 产品本期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大幅下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 1-（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平均售价、料工费率变化及其对收入、毛利率和毛利的影响程度，以及分行业、分领域项下产品结构的调整情况，量化分析上述各项收入及毛利率、毛利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一、公司本期销售毛利同比增加 6.89 亿元，主要是化学制剂类主要品种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所致，主要品种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品名	治疗领域	本期数据			上期数据			同比变化	
		销量	营业收入	毛利	销量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营养保健品	4,865.00	78,022.16	60,469.89	2,236.00	37,937.34	29,635.67	40,084.82	30,834.22
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消化系统	193.88	12,901.57	11,720.82	107.64	4,089.01	2,885.21	8,812.56	8,835.61
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	营养保健品	2,867.00	49,066.95	40,188.82	2,193.00	38,356.26	31,757.38	10,710.69	8,431.44
钙铁锌口服液	营养保健品	523	9,469.07	7,595.83	394	6,404.98	2,669.97	3,064.09	4,925.86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消化系统	2,862.00	7,403.41	4,211.35	1,358.98	3,748.98	1,520.13	3,654.43	2,691.22
阿莫西林胶囊	抗病毒抗感染	5,974.00	26,232.14	7,663.51	2,889.00	16,100.21	5,376.49	10,131.93	2,287.0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感冒药	1,841.00	10,017.90	7,714.21	1,260.00	7,334.30	5,841.59	2,683.60	1,872.62
合计		/	193,113.20	139,564.43	/	113,971.08	79,686.44	79,142.12	59,877.99

上述品种本期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期明显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期公司为拓展市场份额，对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钙铁锌口服液、阿莫西林胶囊等头部品种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通过拓展市场渠道、重点合作客户产品导入、重点省份准入，配合其它针对性的、专业化的市场推广活动，拉动

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及钙铁锌口服液品种，本期单位售价上涨导致毛利率同比分别提升 20.29%、38.53%，其中：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主要是结合竞品定价情况及本期公司战略性调整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钙铁锌口服液主要是本期经销模式由原经销扩充为经销加零售的销售模式，由此导致销售价格同比上涨。销售价格上涨带动毛利率同比上升，由此导致收入及毛利同比增长。

3、复方磺胺甲噁唑片因上年同期，该产品包装更迭，市场出现真空期，该品种销量下降。本期包装更迭完毕，市场恢复性增长，同时通过针对性的推广活动，抢占竞品份额，实现销量大幅度增长，促使该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大幅度增长。本期该品种生产模式由自产改为外委加工生产，导致成本较同期明显下降，因此毛利率同比增长。

4、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品种本期伴随着疫情常态化，OTC 终端客户感冒类品种备货逐渐回归合理水平，该产品销量恢复性增长，导致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二、分行业分析各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生物制剂类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0.98 亿元，同比增长 36.49%，毛利率同比上升 12.26%，主要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行业	主要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生物制剂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4,828.33	58.52%	1,822.32	52.08%	3,006.02	6.44%
生物制剂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2,406.98	85.16%	2,148.50	63.54%	258.47	21.63%
合计		7,235.31	67.39%	3,970.82	58.28%	3,264.49	9.10%

⑴本期公司针对生物制剂和抗癌抗肿领域产品的销售策略，进行了重新的整体规划，通过组建新的营销团队，为市场提供专业水平高、专注度高和高质量的服务。同时紧跟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通过高质量、高稳

定性的产品特性，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并搭建商业配送平台，促进销售转型带动销量提升，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⑵生物制剂类产品 2019 年-2021 年期间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大幅度降低了材料成本，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了车间分摊的固定成本，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2、中药类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4.36 亿元，同比下降 30.33%，毛利率同比上升 31.94%，主要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行业	主要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中药	双黄连口服液	14,843.13	29.86%	25,076.53	13.25%	-10,233.40	16.61%
中药	丹佛胃尔康颗粒	837.48	52.67%	805.14	41.19%	32.35	11.48%
中药	牛黄清心丸	190.27	63.83%	247.79	23.50%	-57.52	40.32%
中药	脑安片	1,266.86	80.65%	890.36	47.24%	376.51	33.42%
合计		**17,137.74**	**35.11%**	**27,019.82**	**15.30%**	**-9,882.06**	**19.81%**

⑴双黄连口服液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疫情蔓延初期，本产品销量激增，本期疫情趋向常态化，消费者回归理性消费，本产品销量同比大幅下降，由此导致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受疫情影响上期中药材原料价格大幅上涨，本期材料价额回落成本随之降低，由此导致毛利率同比增长。

⑵丹佛胃尔康颗粒品种两年销售政策无变化，因此收入基本持平，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执行“三项制度”改革，劳动关系调整减少冗员导致人工成本的明显降低，毛利率同比增长。

⑶牛黄清心丸品种本期销量小幅下降，但因原料采购价格持续攀高以及产品包装升级换代等原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因此公司本期调增了该品种的单位售价，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毛利额同比增长 63.20 万元。

⑷脑安片品种因公司本期加大了头部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通过聚焦

头部客户，加强终端促销力度，促使销量及收入同比上升。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了车间分摊的固定成本，单位成本降低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3、其它类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1.57 亿元，同比下降 63.28%，毛利率同比下降 27.15%，主要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行业	主要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其他收入	GNC 产品	11,841.19	50.86%	34,028.44	58.55%	-22,187.25	-7.69%
其他收入	口罩	294.27	-62.75%	6,744.39	71.80%	-6,450.12	-134.55%
其他收入	一次性防护服	462.01	38.13%	1,120.92	59.95%	-658.91	-21.82%
合计		12,597.47	47.74%	41,893.75	60.72%	-29,296.28	-12.98%

(1)GNC 品种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详见问题 1、(3)。

(2)口罩及防护服类防疫产品本期收入同比下降 7,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第一时间上线口罩及防护服生产线，在市场缺货，价格较高的情况下，当期取得了较高的收入及较高的毛利率。2021 年度，随着市场上口罩及防护服类产品生产企业剧增，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市场价格急剧下降，同时企业销量也随之下降，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和收入均大幅下降。

三、分领域分析各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感冒药类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3.1 亿元，同比下降 22.77%，毛利率同比上升 24.52%，主要是受双黄连品种影响所致，具体收入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详见本题分行业中药类品种分析。

2、消化系统类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2.98 亿元，同比增长 49.18%，毛利率同比上升 24.91%，主要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领域	主要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消化系统	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12,901.57	90.85%	4,089.01	70.56%	8,812.56	20.29%
消化系统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7,403.41	56.88%	3,748.98	40.55%	3,654.43	16.34%
合计		**20,304.98**	**78.46%**	**7,837.99**	**56.20%**	**12,466.99**	**22.26%**

⑴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本期营业收入 1.29 亿元，同比上升 215.52%，毛利率同比上升 20.29%，具体收入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详见本题（1）化学制剂类主要品种毛利同比大幅上升分析。

⑵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本期营业收入 0.74 亿元，同比上升 97.48%，毛利率同比上升 16.34%，具体收入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详见本题（1）化学制剂类主要品种毛利同比大幅上升分析。

3、抗肿瘤类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0.84 亿元，同比增长 64.61%，毛利率同比上升 15.64%，主要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领域	主要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抗肿瘤产品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4,828.33	58.52%	1,822.32	52.08%	3,006.01	6.44%
抗肿瘤产品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2,406.98	85.16%	2,148.50	63.54%	258.48	21.63%
合计		**7,235.31**	**67.39%**	**3,970.82**	**58.28%**	**3,264.49**	**9.10%**

抗肿瘤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受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及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两个品种影响所致，具体收入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详见分行业生物制剂类主要品种中分析。

4、脑血管类产品本期收入 2.61 亿元，同比降低 2.73%，毛利率同比上涨 12.12%。主要是公司本期对前列地尔品种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保持并进一步提高了该品种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从 2020 年的 7.95%，提升至 2021 年的 8.22%，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3.75%，销量上升带动产能利用率上升，降低了分摊的固定成本，因此该品种毛利率同比增加 9.34%。

同时，本期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年报披露的工业板块中，心脑血管类产品数据的销售模式调整，柏子养心丸等品种由原来工业直接对外销售模式，变更为通过商业板块对外销售的模式，由此导致工业板块中心脑血管类产品本期披露的收入同比下降。

问题 1-（2）、结合主要产品纳入带量采购、限制目录、受疫情影响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同领域产品情况，说明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受带量采购、疫情等情况影响的主要品种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品种	分行业	分领域	营业收入	收入同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	分析方向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生物制剂	抗肿瘤	4,828.33	164.95%	58.52%	6.44%	带量采购
双黄连口服液	中药	感冒药	14,843.13	-40.81%	28.86%	16.61%	受疫情影响

1、公司近年来对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品种通过保持高质量、高稳定性的产品特性的方式，不断提升该品种市场占有率。本期该品种受省级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在部分省份独家中标，销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19 年-2021 年期间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大幅度降低了材料成本，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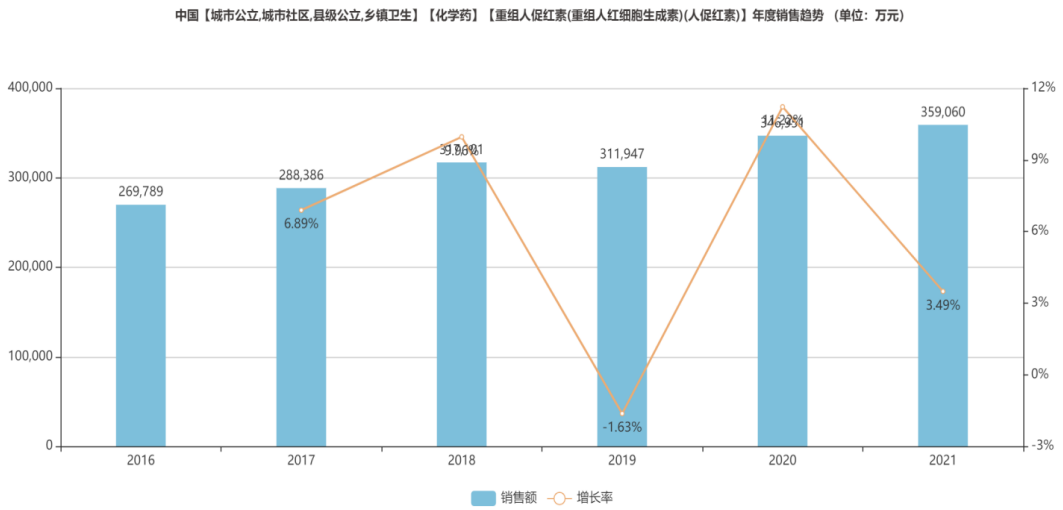

米内数据显示：重组人促红素品种 2016-2021 年期间整体份额平稳上升趋势，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5.88%。2021 年市场销售总额为 35.906 亿元，较上期同比上升 3.49%。

同行业的科兴制药在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依普定（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品种本期营业收入 6.62 亿元，因市场占有率提升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毛利率 73.77%，同比下降 0.69%。

由此可见哈药股份重组人促红素该品种主要是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本期在部分省份独家中标，市场占有率提升带来销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与同行业趋势相符。加之近年来不断改进工艺，逐步降低了该品种原材料的成本，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逐步接近同类型领跑品牌。

2、双黄连口服液品种是公司受疫情影响的主要代表品种，本期收入同比下降 40.81%，毛利率同比上升 16.61%。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0 年疫情蔓延初期，本产品销量激增，本期疫情趋向常态化，消费者回归理性消费，加之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终端限售，市场持续萎缩，本产品销量同比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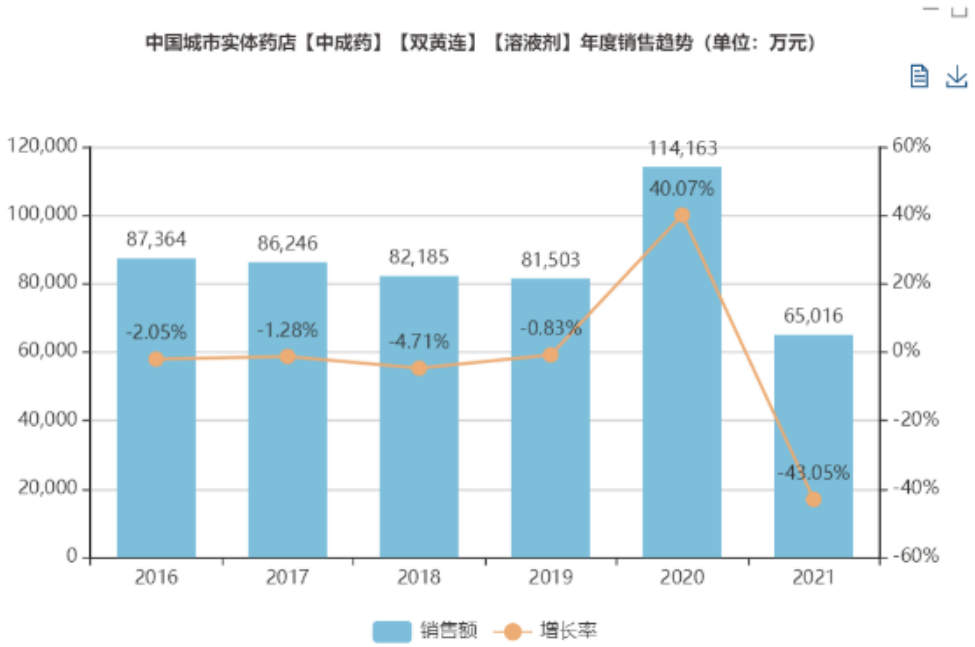

幅下降，由此导致收入同比下降所致。同时受疫情影响上期双黄连口服液原料价格大幅上涨，本期原材料价格回落成本随之降低，由此导致毛利率同比增长。

米内数据显示：2016-2021 年期间双黄连口服液销售额呈波动下降趋势，行业复合增长率为-5.74%。2021 年销售总额为 6.5 亿元，同比 2020 年销售总额下降 43.05%。其中，2016-2019 年间，市场体量维持稳定状态略有下滑，2020 年受年初疫情影响销售大幅提高，之后受疫情影响、终端限售，市场持续萎缩，销售大幅下滑。

同行业对比情况：河南太龙药业的双黄连口服液市场份额从 2020 年的 42.97%提升至 2021 年的 46.08%，销售额下降 2.99 亿，降幅达到 38.92%；河南福森药业的双黄连口服液市场份额从 2020 年的 7.99%提升至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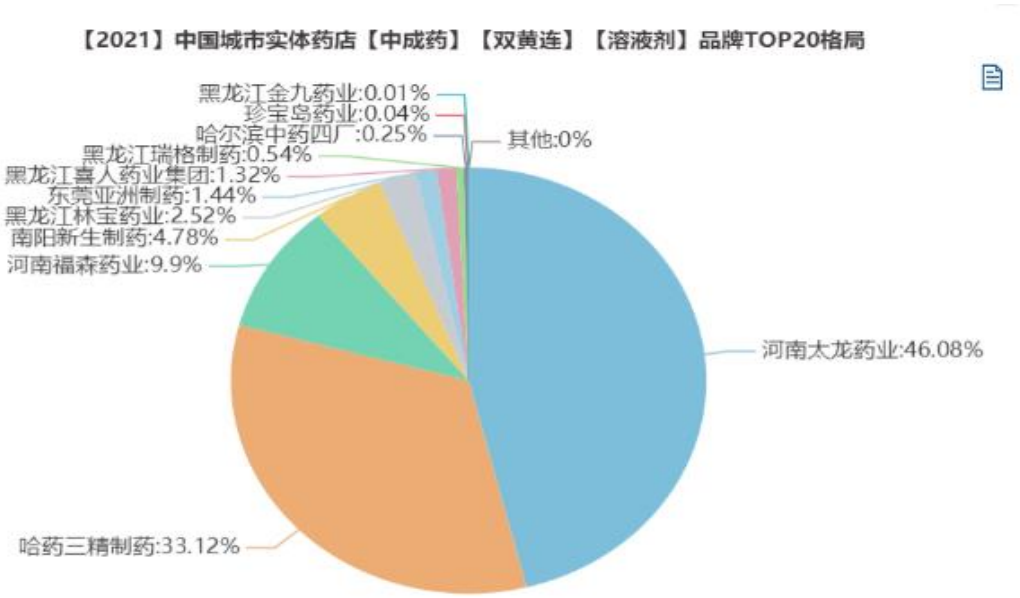

的 9.90%，销售额下降 0.27 亿，降幅达到 29.40%；公司双黄连口服液品种市场份额从 2020 年的 44.24%下降至 2020 年的 33.12%，收入同比下降 40.81%，符合市场变动趋势。

同行业的太龙药业作为双黄连溶液剂领域 2021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企业，在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中药口服液类产品当期营业收

入 4.29 亿元，毛利率 49.34%，本期受到疫情影响，全国多地区出台了限售、禁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四大类药品的规定，对其传统优势产品双黄连口服液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收入同比下降 7.05%；但因其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上年同比提升 9.77%。

由此可见哈药股份双黄连口服液品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期销量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加之原材料价格较上期回落所致的毛利率同比上升，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均与同类型领跑品牌的趋势基本相符。

问题 1-（3）、补充披露 GNC 产品本期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GNC 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1.2 亿元，比同期下降 2.3 亿元，降幅 65%；销售毛利 0.6 亿元，比同期减少 1.4 亿元，降幅 69%；毛利率本期 51.88%，同期 58.93%，比同期下降 7.05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由于 2020 年销售中，约 70%的产品是在 2019 年第二、三季度进行生产，所以 2020 年上半年的供货比较稳定。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主要销售产品的生产日期是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及 2020 年第一、二季度生产，受到新冠疫情影响，GNC 美国供货工厂采购原料及包材的国际及美国国内物流承运商大量取消或延误订单，导致上游原料端供应不稳定。加之疫情期间工厂开工率不足，GN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 GNC HK）2021 年度的订单满足率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约 60%，公司备货不充足，缺货致使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2021 年 9 月 GNC 产品线上销售的经营模式由经销商运营变为公司自主运营，即销售模式由公司-经销商-电商平台-消费者变为公司-电商平台-消费者。经营模式变更后，公司取消了经营商主要销售渠道的授权许

可，同时对经销商库存进行了退货处理，因此导致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900 万；但是，公司自主运营后减少了经销商环节，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之增长，同时由于新的运营团队的加入，其深谙线上平台和社交媒体运营，擅长进行平台运营，对公司自主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团队基础。综上，公司认为短期内因经营模式变动导致的退货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长期来看，自主运营的经营模式会对公司产品售价的增长有较大改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3、GNC HK 的头部产品辅酶 Q10，本期原材料涨价，供应商成本上升引发公司采购价格上涨，从而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增减变动均为正常的经营策略调整、市场或政策环境变化以及原料供应状况等因素影响所致，增减变动逻辑合理，未发现明显异常。

2.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25 亿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余额 3.03 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余额 1.61 亿元，未准确披露计提对象名称及计提理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余额 42.64 亿元，其中工业类余额 2.61 亿元，计提比例 60%，商业类余额 40.04 亿元，计提比例 3.93%。请公司：（1）区分工业、商业板块补充披露直销、经销模式对应的收入、占比及应收账款金额，并对比去年同期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区分板块、模式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是否本期新增客户、销售时间及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化、应收账款占比；（3）补充披露 3 年以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对象名称、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销售时间、销售产品及金额、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4）补充披露工业类、商业类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 2-（1）区分工业、商业板块补充披露直销、经销模式对应的收入、占比及应收账款金额，并对比去年同期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经营模式分为工业和商业二大版块，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人民同泰收入部分划分为商业收入，其余为工业收入。其中：工业版块全部为经销业务模式，商业版块分为医药零售业务模式和医药批发业务模式。

工业、商业板块对应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额	本期		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占比	金额	应收占比		
工业版块	38,699.63	39,619.06	-919.43	348,677.99	11.10%	278,340.25	14.23%	70,337.74	-3.13%
商业版块	403,776.20	364,108.40	39,667.80	931,523.56	43.35%	800,525.97	45.48%	130,997.59	-2.13%
其中：医药零售业务模式	16,540.64	9,652.87	6,887.77	133,632.55	12.38%	128,143.42	7.53%	5,489.13	4.85%
医药批发业务模式	386,009.71	353,475.98	32,533.73	785,911.76	49.12%	661,104.21	53.47%	124,807.55	-4.35%
其他业务	1,225.85	979.55	246.30	11,979.25	10.23%	11,278.34	8.69%	700.91	1.54%
合计	442,475.83	403,727.46	38,748.37	1,280,201.55	**34.56%**	1,078,866.22	**37.42%**	201,335.33	**-2.86%**

备注：其他业务主要为商业版块人民同泰所属子公司三精女子医院经营收入。

哈药股份本期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加 20.13 亿元，增幅 18.6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同期增加 3.87 亿元，应收账款占收入比较同期降低 2.86%，主要是本年疫情常态化，销售形势渐好，销量上涨拉升收入，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但公司资金回收率较好，应收账款占收入比较同期降低 2.86%。

具体原因如下：

1、工业版块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加 7.03 亿元，应收账款比同期减少 919.43 万元，应收账款占收入比较同期降低 3.13%，因工业版块对应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不存在信用账期；特殊情况下，对于合作期限较长、信誉度较高的中药板块的处方药客户，经审批后可采取赊销模式，并在规定授信期内收回货款。

2、商业版块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加 13.10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同期增加 3.97 亿元，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销售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主要受批发-医疗业务影响较大，商业版块医疗销售占比较大，本期占比为 63.04%，账期平均为 6-7 个月，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商业板块零售业务收入比同期增加 0.55 亿元，应收账款比同期增加 0.69 亿元，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同期提高 4.85%，主要原因是，零售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医保形成，哈尔滨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进行医保信息平台系统的切换，哈尔滨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至年底尚未给企业回款，占压 3 个月医保资金，因此年末余额较同期增加较大。

问题 2-（2）区分板块、模式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是否本期新增客户、销售时间及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化、应收账款占比。

公司回复如下：

工业版块归集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本期新增客户	本期销售额	上期销售额	同比变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注射用青霉素钠、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等	否		否	14,522.85	1,835.17	691.36	0.00	0.00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	拉西地平片、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等	否		否	10,576.87	9,272.33	14.07	0.00	0.0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	双黄连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等	否		否	10,463.17	5,218.34	100.51	0.00	0.00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	阿莫西林胶囊、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等	否		否	9,139.01	7,243.71	26.16	0.00	0.00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阿莫西林胶囊、双黄连口服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等	否		否	8,862.90	7,271.72	21.88	0.00	0.00
合计						53,564.80	30,841.27	73.68	0.00	0.00

商业版块归集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本期新增客户	本期销售额	上期销售额	同比变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1年	联邦他唑仙，吸入用七氟烷，舒普深等	否		否	54,105.40	39,661.09	36.4%	34,245.56	63.29%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1年	联邦他唑仙(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4:1))，巴曲亭(注射用矛头蝮蛇血凝酶)，益保世灵(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	否		否	38,408.13	33,311.43	15.3%	23,652.96	61.58%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1年	喷他佐辛注射液，注射用洛铂，艾素（多西他赛注射液）等	否		否	28,010.03	21,095.58	32.8%	30,943.20	110.47%
黑龙江省医院	2021年	杏芎氯化钠注射液，环磷腺苷注射液，联邦他唑仙(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4:1))，肾康注射液等	否		否	21,370.69	19,190.47	11.4%	21,126.59	98.86%
哈尔滨佳宣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	立普妥，达喜，泰毕全，络活喜，拜阿司匹林，金纳多，安达唐，安立泽	否		否	17,610.81	469.08	3654.3%	1,723.54	9.79%
合计						159,505.06	113,727.65	40.3%	111,691.85	70.02%

问题 2-（3）补充披露 3 年以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对象名称、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销售时间、销售产品及金额、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

公司回复如下：

一、应收账款期末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3 年	412,144.01	17,402.13	1,157.18	1,127.54	410,947.06	16,274.59	39.77	
3 年以上	30,331.82	29,615.56	14,941.39	14,482.32	15,382.20	15,133.24	8.23	
合计	442,475.83	47,017.69	16,098.57	15,609.86	426,329.26	31,407.83	48.00	-

二、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3 年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黑龙江省蓝天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79.42		2,279.42	2,279.42	2009 年 1 月-2012 年 7 月	仙灵骨葆胶囊、安宫牛黄丸等	10,638.17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68.51		1,268.51	1,268.51	2012 年-2013 年	酸锌酸钙、注射用磷霉素钠、阿莫西林等	5,609.69
黑龙江华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96.08	796.08		796.08	2018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锐宁、奥施康定	2,006.44
福建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783.11		783.11	783.11	2012 年-2013 年	酸锌酸钙	2,554.90
安阳乾康医药有限公司	573.83		573.83	114.77	2015 年	抗生素制剂	0.2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特药分公司	250.79		250.79	250.79	2013 年	阿莫西林等	349.31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20		240.20	240.20	2018 年	拉西地平	516.00
石家庄柏奇化工有限公司	224.02		224.02	224.02	2016 年	青霉素钾盐	260.00
黑龙江润仁通医药有限公司	195.77		195.77	195.77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头孢克肟片、头孢氨苄片、注射用对氨基水扬酸钠针	10,747.30
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90.81		190.81	190.81	2007/12-2014/5/22	丹参、双黄连（冻干）等	2,744.50
其他单位-762 户	9,296.03	361.10	8,934.93	9,266.38			-
合计	16,098.57	1,157.18	14,941.39	15,609.86			35,426.52

注：上表中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无关联方往来，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款项，按收回可能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3 年以上组合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江苏正泰药业有限公司	784.00			784.00	784.00	2015 年	青霉素钾盐	1,500.00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吉林省多邦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80.95			580.95	580.95	2008 年	严迪、新盖中盖牌高钙片等	619.94
JV REMEDY GROUP CO. LTD	299.20			299.20	299.20	2012 年	抗生素制剂	167.28
安阳乾康医药有限公司	169.09			169.09	169.09	2014/2-2014/12	(新版)双黄连粉针等	224.46
安徽省弘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0.36			160.36	160.36	2015 年	抗生素制剂	624.76
哥伦比亚 LIU FEN PING	149.55			149.55	149.55	2014 年	抗生素制剂	177.72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34			113.34	113.34	2012 年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等	149.77
河南国润药业有限公司	97.24			97.24	97.24	2015 年	抗生素制剂	1,341.29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5.00	85.00	2015 年	抗生素制剂	340.78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79.75			79.75	79.75	2015 年	抗生素制剂	291.15
其他客户共 2085 户	12,863.72	468.08	411.60	11,984.04	12,614.76			
合计	15,382.20	468.08	411.60	14,502.52	15,133.24			5,437.15

注：上表中 3 年以上组合计提应收账款明细表，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四、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8.23			8.23		2000 年	工程款	
合计	8.23			8.23				

注：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23 万元，此笔款项为 2000 年公司通过车辆抵偿与亚兴公司工程欠款，因车辆评估价值高于所欠工程款所形成公司对亚兴工程公司的应收款项。亚兴公司因资金不足尚未向公司偿付该款项。

问题 2-（4）补充披露工业类、商业类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哈药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

性原则，充分考虑应收款项质量、可回收性，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通过单项分析及账龄组合分类分析方法测算。

哈药股份将客户分成工业、商业二大类，基于各类别客户历年账龄情况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从而得出各类别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业务情况、折扣政策等前瞻性影响，最终确定各类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工业类

哈药股份本年重新测算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以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组合划分类别分别为按单项计提和按组合计提。

1、单项计提：对预计无法收回，按收回可能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96.10%。

2、组合计提：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迁徙率模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 3 年应收账款回收数据分别建立迁徙率模型，并在迁徙率模型的基础上增加了前瞻性风险因子以反映预期未来经济状况变化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影响。根据上述模型，公司编制出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报告期内，公司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60%，其中：1 年以内 2.8%，1-2 年 22%，2-3 年 40%，3-4 年 60%，4-5 年 85%，5 年以上 100%。

（二）商业类

商业类本年重新测算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以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组合划分类别分别为按单项计提和按组合计提。

1、单项计提：对诉讼客户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全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比例为 100%。

2、按组合计提

（1）大客户

公司认定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1.5%以上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医疗客户为大客户。针对大客户分别计算规定账期内不同情形下的未来现金流量（100%、70%、50%）的现值，按业务员根据历史经验赋予回款概率进行概率加权，测算出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现值，再按账面余额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即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各家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账期	账面金额	不同情形比率	不同情形下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值	平均发生概率	概率加权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一年以内的客户	132,747.86	100%	132,747.86	128,417.44	90	115,101.02	
		70%	92,923.51	89,891.83	5	4,833.87	
		50%	66,373.93	64,208.45	5	3,205.42	
合计					100	123,140.31	7.24
账期超过一年的客户	51,307.83	100%	51,307.83	48,745.05	81	39,373.71	
		70%	35,915.48	34,121.53	14	4,897.92	
		50%	25,653.92	24,372.52	5	1,187.15	
合计					100	45,458.79	11.40
总计	184,055.70					168,599.09	8.40

（2）中小客户

公司中小客户包括认定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1.5%以下的医疗客户、商业客户及医保。对于以上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迁徙率模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以上类别客户历史数据分开，每组客户采用 3 年应收账款回收数据分别建立迁徙率模型，并在迁徙率模型的基础上增加了前瞻性风险因子以反映预期未来经济状况变化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影响。根据上述模型，公司编制出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以此确定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A: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1.5%以下的医疗客户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8%	0.01%	10.00%	0.01%
1-2 年	0.66%	0.52%	10.00%	0.57%
2-3 年	0.00%	78.93%	10.00%	86.82%
3 年以上	-------	100.00%		100.00%

说明：2-3 年本年无迁徙率，导致 2-3 年历史损失率为零，因此参照上年 2-3 年历史损失率 78.93%。

B:商业客户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1%	0.01%	10.00%	0.1%
1-2 年	-------	100.00%		100.00%
2-3 年	-------	100.00%		100.00%
3 年以上	-------	100.00%		100.00%

说明：本期商业客户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5%，预期信用损失率过低，所以参考上年商业组合 1 年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0.1%计提坏账。根据公司商业客户政策账期无一年以上，因此 1 年以上账龄历史损失率赋值 100%。

C:医保客户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1.21%	0.61%	10.00%	0.68%
4-6 个月	67.01%	33.50%	10.00%	36.85%
7-9 个月	31.32%	15.66%	10.00%	17.23%
10-12 个月	1.35%	0.68%	10.00%	0.75%
1-2 年		50.00%	10.00%	55.00%
2-3 年		100.00%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说明：因医保账户的回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且各年分布基本相同，因此在一年期内做迁徙率测算。1 年以上账龄历史损失率赋值 50%--100%。公司根据本年各账龄段应收账款金额及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一年以内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12%。

综上总体中小客户组合按各组合应收账款金额及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1 年以内 0.11%，1-2 年 0.73%，2-3 年 86.82%，3 年以上 100.00%。

二、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情况：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北制药	1.16%	22.98%	40.83%	50.98%	89.58%	100%
江中药业	3%	32%	50%	100%	100%	100%
华北制药	5%	10%	30%	60%	80%	100%
亚宝药业	3.89%	16.73%	54.48%	100%	100%	100%
平均值	3.26%	20.43%	43.83%	77.75%	92.40%	100%
哈药股份-工业类	2.80%	22.00%	40.00%	60.00%	85.00%	100%
嘉事堂	0.39%	9.82%	48.97%	100.00%	100.00%	100.00%
鹭燕	0.50%	5.00%	30.00%	50%	70%	100%
南京医药	0.35%	23.38%	91.43%	100.00%	100.00%	100.00%
柳药股份	1.19%	10.00%	20.00%	40.00%	70.00%	100.00%
平均值	0.61%	12.05%	47.60%	72.50%	85.00%	100.00%
哈药股份-商业类	3.91%	4.27%	86.82%	100.00%	100.00%	100.00%

哈药股份目前在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中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主要指标处于行业前列水平，工业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接近于行业中等水平，总体符合行业惯例。且工业板块经销模式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仅对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信誉较高及资金实力良好的客户，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未来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商业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1-2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 1 年期基于客户历年账龄情况及客户历史回款周期影响，其他阶段账龄计提比例接近于行业中等水平。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票据 1.66 亿元，同比增长 155.66%，主要系已背书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但附注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0；应收款项融资 6.29 亿元，同比下降 40.71%，主要系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1.81 亿元，同比增加 258.42%，主要系已背书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但附注明细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票。根据附注说明，公司将承兑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列报。请公司：（1）结合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及相关附注，说明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原因是否披露有误；（2）补充披露前五名票据欠款方的名称、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销售时间、销售产品及金额、对应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并对比去年同期情况，说明本期收到的承兑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 3-（1）结合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及相关附注，说明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原因是否披露有误。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年报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披露为已背书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实际变动原因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哈药股份对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并同时在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票或短期借款中列报。哈药股份期末应收票据 1.66 亿元，同比增长 155.66%，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1.81 亿元，同比增加 258.42%，主要变动原因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票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6,478.26	16,562.15	10,083.89	155.66%
其中：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票	1,169.62	14,039.87	12,870.25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048.57	18,095.03	13,046.47	258.42%
其中：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票	183.99	13,039.87	12,855.88	

问题 3-（2）补充披露前五名票据欠款方的名称、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销售时间、销售产品及金额、对应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并对比去年同期情况，说明本期收到的承兑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的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应收款项融资是一个报表项目，每期期末根据企业管理的业务模式由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哈药股份将承兑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并对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

本期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6.29 亿元，同比下降 40.71%，减少原因主要为：本期对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 13.99 亿元，上期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 9.61 亿元，因本期终止确认承兑汇票比上期增加 4.39 亿元，使得期末应收票据重分至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比上期减少 4.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106,015.27	62,858.98	-43,156.29	-40.71%
已背书终止确认的银票	96,139.45	139,994.03	43,854.58	45.62%

承兑汇票前五名票据欠款方明细

客户	2021 年期末余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	本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金额	同比变化率	期末对应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5,404.04	7,250.77	2021 年	联邦他唑仙、吸入用七氟烷、舒普深等	13,226.52	10,054.89	31.54%	5,404.04
黑龙江省医院	5,355.00	8,260.00	2021 年	地佐辛注射液、金纳多、等	21,332.60	17,476.78	22.06%	5,355.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16.56	1,906.22	2021 年	杏芎氯化钠注射液、联邦他唑仙、肾康注射液等	11,649.14	7,672.08	51.84%	3,016.56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2,358.49	1,459.96	2021 年	联邦他唑仙、痹祺胶囊等	7,881.46	7,965.83	-1.06%	2,358.49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2,000.73	1,006.84	2021 年	注射用洛铂，、艾素、阿美乐等	15,941.33	9,519.36	67.46%	2,000.73
合计	18,134.82	19,883.79			70,031.05	52,688.94	32.91%	18,134.82

注：上表中前五名票据欠款方无关联方，无新增客户，且本期票据欠款前五名客户与同期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流动负债相关信息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详实充分。

4.年报披露，公司销售费用 13.27 亿元，同比增长 23.45%，占医药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32%。其中，工资及附加 5.17 亿元，同比减少 10.20%，而同期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增长 15.97%；销售促销费 2.25 亿元、市场维护服务费 2.50 亿元，去年同期仅为 0.25 亿元和 0.92 亿元；电商平台费用 0.29 亿元，为本期新增项目。此外，公司本期管理费用 9.87 亿元，同比减少 7.73 亿元，其中职工薪酬减少 4.50 亿元、物料消耗减少 2.72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去年“三项制度”改革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对本期各类员工数量变动的影响，以及剔除去年一次性辞退费用后的各类工资薪酬总额及变动情况；（2）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增长但工资及

附加费用下降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改革实施前后各类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3）补充披露销售促销费、市场维护服务费和电商平台费用的主要内容，分别涉及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业务内容及开展模式、合同金额及定价依据，说明相关费用本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物料消耗费用的具体内容及本期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该类费用降低是否具有持续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 4-（1）补充披露去年“三项制度”改革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对本期各类员工数量变动的影响，以及剔除去年一次性辞退费用后的各类工资薪酬总额及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如下：

1、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开始全面执行“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数量净减少共计 5023 人，其中：因三项制度改革所致的劳动关系调整减少 4597 人；其它变动为正常入职、离职、退休等人员净减少所致。具体各类人员变动为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期间	员工数量
生产人员	三改前	7092
	三改后	4017
	同比变化	-3075
销售人员	三改前	3670
	三改后	3300
	同比变化	-370
管理人员	三改前	4238
	三改后	2705
	同比变化	-1533
研发人员	三改前	229
	三改后	184
	同比变化	-45

合计	三改前	15229
	三改后	10206
	同比变化	-5023
	其中：三改人员变动	-4597

2、剔除一次性辞退费用后的各类工资薪酬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剔除一次性辞退费用影响后的工资薪酬总额
生产人员	本期	39,913.19
	上期	49,843.73
	同比	-9,930.54
销售人员	本期	51,624.41
	上期	50,211.68
	同比	1,412.73
管理人员	本期	47,364.63
	上期	63,196.20
	同比	-15,831.57
研发人员	本期	3,328.41
	上期	3,680.00
	同比	-351.59
合计	**本期**	**142,230.64**
	上期	**166,931.61**
	同比	**-24,700.97**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分别列支一次性辞退福利费用 46,560 万元、10,673 万元，剔除一次性辞退福利费用影响后，2021 年度生产成本中薪酬总额较上期同比减少 9,931 万元；管理费用中薪酬总额较上期同比减少 15,832 万元；研发费用中薪酬总额较上期同比减少 351 万元；因销售人员数量较上期末增加使销售费用中薪酬总额较上期同比增加 1,413 万元。

问题 4-（2）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增长但工资及附加费用下降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改革实施前后各类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公司回复如下：

一、本期销售费用中工资及附加 5.17 亿元较 2020 年 5.75 亿元，同比下降 5,869 万元，同比减少 10.20%。主要是 2020 至 2021 年期间公司执行“三项制度”改革工作，大量职工通过协商解除或内部退养政策离职。

公司在 2020 年 7-8 月份全面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前，销售人员约 3,670 人左右，2020 年离职约 900 人，至期末销售人员为 2,773 人，2020 年全年共列支辞退福利 7,327 万元；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工资及附加中辞退福利仅 45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7,282 万元。

经核查确认，剔除一次性辞退福利影响后，2021 年销售费用中工资及附加较 2020 年实际增加 1,413 万元，与实际销售人员数量及工资总额变化趋势相符。

二、“三项制度”改革前后各类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期间	平均工资
生产人员	三改前	57,703
	三改后	69,931
	同比变化	12,228
销售人员	三改前	97,950
	三改后	99,514
	同比变化	1,564
管理人员	三改前	79,347
	三改后	95,053
	同比变化	15,706
研发人员	三改前	78,245
	三改后	127,698
	同比变化	49,453
合计	**三改前**	**68,420**
	三改后	**78,979**
	同比变化	**10,559**

“三项制度”改革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8,420 元/人，改革后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8,979 元/人，改革前后年平均工资同比增加 10,559 元/人。

问题 4-（3）补充披露销售促销费、市场维护服务费和电商平台费用的主要内容，分别涉及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业务内容及开展模式、合同金额及定价依据，说明相关费用本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一、销售促销费、市场维护服务费及电商平台费用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及金额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排序	客户	销售促销费	支付时点
合计		19,413.94	
1	北京鸿特卓博科技有限公司	12,522.91	服务结束后支付
2	合意（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3,163.74	服务结束后支付
3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10.45	服务结束后支付
4	武汉链享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9.76	服务结束后支付
5	天津棒赛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7.08	服务结束后支付

单位：万元

排序	客户	市场维护服务费	支付时点
合计		17,073.03	
1	武汉链享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81.78	服务结束后支付
2	北京万通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3,062.00	服务结束后支付
3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194.16	服务结束后支付
4	北京乐华益丰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	服务结束后支付
5	天津康鼎科技有限公司	365.09	服务结束后支付

单位：万元

排序	客户	电商平台费用	支付时点
合计		2,602.40	
1	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16.49	服务结束后支付
2	四索（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4.04	服务结束后支付
3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4.26	服务结束后支付
4	超级丹（个人主播）	69.34	服务结束后支付
5	哈尔滨蜜蜂严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27	服务结束后支付

备注：上述支付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非关联方。

二、公司营销业务开展模式、业务内容及合同定价依据

①销售促销费主要是公司委托专业化的服务公司对哈药产品在医药市场上进行销售推广工作以促进产品销售的增长，帮助公司在目标市场上开展促销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客户的日常拜访及专业化产品学术信息的传递、组织对客户的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会议、受众人群用药习惯与用药反馈的调研服务，提供针对所委托产品在市场上销售分析报告等服务。

2021 年度公司通过委托上述服务公司，共对 28537 名客户进行有效的拜访工作，提供对应的治疗领域专业化信息，并开展 6212 场多样化的学术会议以提供客户在专业领域进行交流与学习，本期公司产品在 13638 家终端新增准入资格并发生销售收入。

依据促销推广合同支付有关服务费的费用，促销推广活动结束后通过统计终端覆盖情况、客户满意度、产品覆盖率及产品销量增长等数据信息来评价促销成果，并按其合同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②市场维护服务费主要是通过与医药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委托其开发搭建哈药供应链数据平台与实施，通过供应链数字化产品进行服务，将相关信息传递至客户，维护市场份额并促进业务达成，如：市场调研、信息搜集、服务推广等，供应链管理公司通过对数据的处理、挖掘与分析，生成统计数据用于公司的营销推广优化支撑。

针对准入类服务、信息搜集服务及数字化运营平台的搭建服务依据调研对象的地域范围、交易信息的条数、终端及客户数量、相关竞品数量、信息完整度等成果，进行市场维护服务费用的确认及支付。

③电商平台费用主要为电商直播业务的主播服务费，即通过主播直播带货方式进行销售需向主播支付的服务费用，主播服务的定价依据是以主

播实际销售额乘以固定的佣金比例进行结算。

三、营销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本期 13.27 亿元，比同期增加 2.52 亿元，同比上升 23.45%。主要为营销公司为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市场推广力度，产生的销售促销费同比上升 2 亿元，市场维护服务费同比上升 1.58 亿元，同时本期营销公司销售收入也同比增加了 11.58 亿元。其中 OTC 事业部为拓展市场竞争优势扩大了新销售渠道，市场维护费中的咨询服务费增加了 1.3 亿，使收入增长 6.28 亿元，增幅 50%，毛利额同比上升 5.27 亿元；处方药事业部销售费用增加 1.38 亿，收入增长 3.24 亿元，增幅 58%,毛利额同比上涨 1.52 亿元。主要增幅原因如下：

1、2020 年受疫情影响，行业发展波动下行，在此背景影响下，公司为保稳定发展，控制市场投入。在 2021 年疫情常态化得到规范及有效及合理控制情况下，医疗市场恢复正常次序，公司决定增加市场投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由于本期同行业各类产品一致性评价纷纷过评，医药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若公司要保证目前的市场份额，需要投入更多的推广资源。同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过中，自身实力不足的企业会逐渐退出竞争序列，留下的企业可扩大其市场份额，因此公司为遏制下滑趋势，对处方药事业部采取加大资源投入，保持目前市场份额的战略。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江中药业	28.74	10.31	35.89%
葵花药业	44.61	11.75	26.35%
东北制药	81.45	20.16	24.75%
华北制药	103.85	21.61	20.81%

哈药工业板块	**34.87**	**8.78**	**25.18%**
广西柳州医药	171.35	4.90	2.86%
南京医药	451.23	10.76	2.38%
嘉事堂	256.26	8.00	3.12%
鹭燕	175.45	3.79	2.16%
哈药商业板块	**93.15**	**4.49**	**4.82%**
哈药股份	**128.02**	**13.27**	**10.37%**

注：工业板块主要选取同行业以工业为主且销售模式或销售品种结构相似的同行业公司；商业板块主要选取依据为同行业并以地域性医药商业为主的同行业公司。

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行业整体水平，其中：工业板块本期销售收入 34.87 亿元，销售费用 8.78 亿元，销售费用率为 25.18%，与医药工业类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逻辑；商业板块本期销售收入 93.15 亿元，销售费用 4.49 亿元，销售费用率为 4.82%，略高于医药商业类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总体偏差较小。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增减变动均为正常的经营策略调整以及市场促销政策变化影响所致，增减变动逻辑合理，未发现明显异常。

问题 4-（4）补充披露物料消耗费用的具体内容及本期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该类费用降低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回复如下：

物料消耗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物料消耗	996.17	5,951.12	-4,954.95
车间停工消耗	13,983.03	36,055.89	-22,072.86
其他	131.73	294.90	-163.17
合计	**15,110.93**	**42,301.91**	**-27,190.98**

影响物料消耗费用的主要项目为物料消耗和车间停工消耗。其中：

1、物料消耗较同期下降的原因本期哈药总厂和哈药六厂搬迁至新厂区，维修项目大幅减少，物料消耗大幅下降；物料消耗的降低不具有持续性；

2、车间停工消耗较同期下降的原因：①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率较低，本期各生产企业生产较同期饱满，减少了停工的发生，车间停工消耗同比减少；②同期“三项制度”改革支付一次性辞退费用，本期生产人员较同期减少影响职工薪酬减少。车间停工消耗的降低不具有持续性，主要受生产饱和度影响，生产饱和度高，车间停工消耗降低，生产饱和度低，车间停工消耗增加。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 亿元，与同期净利润 4.1 亿元差异较大，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连续三年净流出。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经营性付现费用 7.98 亿元，同比增长 136.93%。分季度看，1-4 季度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 亿元、3.33 亿元、-3.16 亿元和-0.06 亿元，各季度波动较大。此外，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受限货币资金 1.98 亿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受限 4.01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本期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经营性付现费用的的发生原因、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支付金额等信息，并说明本期

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3）补充披露筹资活动支付的受限货币资金用途，与期末余额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应付票据金额及变动、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 5-（1）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本期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1、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工业	商业	合计	工业	商业	合计	工业	商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5	37.46	76.39	110.53	30.72	79.81	129.74	40.42	8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9	0.09	-	0.06	0.06	-	0.05	0.0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	0.83	0.71	3.30	1.29	2.01	3.72	1.95	1.77
现金流入小计	115.48	38.38	77.10	113.89	32.07	81.82	133.51	42.42	9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9	11.87	72.62	85.22	12.61	72.61	97.79	14.50	8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	13.45	4.36	19.69	15.21	4.48	16.06	11.68	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	3.95	2.28	6.16	3.90	2.26	7.16	4.35	2.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	7.84	1.96	10.09	7.53	2.56	14.13	11.19	2.94
现金流出小计	118.33	37.11	81.22	121.16	39.25	81.91	135.14	41.72	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	1.27	-4.12	-7.27	-7.18	-0.09	-1.63	0.70	-2.33

由上表构成分析，2019-2021 年，哈药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中，2019 年、2021 年为商业版块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2020 年工业、商业版块经营现金流净额均为负。

2019 年、2021 年主要受商业版块销售增加的影响。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主要受批发-医疗业务影响，其医疗销售占比大，款期平均为 6 个月，占用资金数额较大，客户平均回款周期为 6-7 个月，采购付款周期为 2 个月，账期时间差，导致现金净流量出现逆差。

2020 年主要为哈药股份工业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工业板块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 27.83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6.87 亿元，回款减少 6.74 亿元，支付的薪酬增加 1.76 亿元，剔除三改支出 3.34 亿元，减少 1.58 亿元，销售商品实际收到的现金流入较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所致。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分季度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 亿元、3.33 亿元、-3.16 亿元、-0.06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净额为负，主要为 2020 年实行三改政策，支付辞退人员费用所致，二季度“支付给职工的薪酬”为正常状态，同时二季度基本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清收力度加大，回款及时，销售回款环比增加。现金流环比增加 3.37 亿，回款与付款联动，规划采购调配付款，采购付款环比减少。现金流同比减少 0.83 亿。三、四季度因销售规模增长及区域内医院受疫情影响回款周期延长，赊销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供应商的付款节奏加快，应付账款减少，现金循环周期延长，影响三、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及各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是由于公司业务需求、销售结算模

式、回款周期及销售季节性等因素产生的影响，这种变动是合理的。

问题 5-（2）补充披露经营性付现费用的的发生原因、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是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支付金额等信息，并说明本期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1、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性付现费用交易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本期支付金额	同期支付金额	变动额
维修及水电费	13,764.13	11,800.59	1,963.54
市场维护费	26,893.33	8,465.02	18,428.31
运输费	4,310.00	3,980.85	329.15
差旅费	2,278.04	2,097.65	180.39
办公费	1,178.60	1,739.39	-560.79
取暖费	700.69	1,215.43	-514.74
推广促销费	25,547.72	1,202.99	24,344.73
研究开发费	2,821.47	1,108.90	1,712.57
交际应酬费	974.94	988.74	-13.80
会议费	1075.83	481.27	594.56
保险费	269.45	359.66	-90.21
广告费		246.08	-246.08
合计	79,814.20	33,686.57	46,127.63

哈药股份本期支付经营性付现费用 7.98 亿元，其中：①维修及水电费、办公费、取暖费等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或管理所需的支出；②咨询费、运输费、差旅费等属于公司销售运营所需的费用支出；③研究开发费为公司研发项目的支出。上述披露的支出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付现费用，不存在关联方付现支出。

本期经营性付现费用 7.98 亿元，同期 3.37 亿元，增幅 136.93%，增幅原因为：哈药股份为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市场推广力度产生的销售推广费用及市场维护费大幅上升所致。

2、公司经营性付现费用的支付均按照业务实质或行业惯例进行付款，本期支付的经营性付现费用前 10 名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是否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北京鸿特卓博科技有限公司	13,274.28	2021 年全年	否		目标市场的营销推广
武汉链享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484.42	2021 年全年	否		市场调研、信息搜集、培训会议
合意（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4,472.65	2021 年全年	否		目标市场的营销推广
北京万通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3,435.61	2021 年全年	否		目标市场的营销推广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2,244.09	2021 年全年	否		药品运输费用
哈尔滨恒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0.10	2021 年全年	否		燃气费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21.49	2021 年全年	否		目标市场的营销推广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719.70	2021 年全年	否		市场调研、信息搜集、培训会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435.00	2021 年全年	否		电费
北京乐华益丰科技有限公司	1,134.35	2021 年全年	否		目标市场的营销推广
经营性付现费用合计	**44,671.69**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经营性付现费用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 5-（3）补充披露筹资活动支付的受限货币资金用途，与期末余额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应付票据金额及变动、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项目	同期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本期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直销保证金	2,400.57	2,428.23
合同纠纷冻结资金	65.00	120.00
第三方平台保证金（京东、支付宝）	123.67	11.00

法人印鉴未变更冻结资金		175.20
承兑票据保证金		17,552.10
票据质押借款保证金		19,778.35
合计	2,589.24	40,064.88

哈药股份 2021 年期末受限资金 4.01 亿元，同期受限资金 0.26 亿元，同比增加 3.75 亿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新增承兑票据保证金及票据质押借款保证金共计 3.73 亿元，其中：

1、哈药股份每年向各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用于哈药股份及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函、中期票据等业务；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 112 亿元， 2021 年前的综合授信额度都能够涵盖各所属分子公司的金融业务。

2021 年银行开始对公司内部亏损企业不予授信，因授信额度不够及未取得授信额度而支付承兑票据保证金共计 17,552.10 万元，其中：

（1）哈药股份所属分公司制药总厂近三年经营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未在银行取得敞口授信融资，需要支付承兑票据保证金；本期总厂存入票据保证金 8,738.84 万元，总厂 11 月份总共出票 8,500.00 万元，存入保证金与出票金额不一致原因为供应商提供信息有误，导致出票不成功。

（2）哈药股份所属子公司人民同泰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采购付款承兑汇票付款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大，因公司授信额度已用完，且银行要求缴存的保证金比例较高，当期开具了 100%保证金的银行承兑票 8,813.26 万元，相应增加保证金 8,813.26 万元。

2、本期哈药股份所属子公司人民同泰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21 年增加信用借款 40,680 万元，为了降低信用风险，银行一般会结合银行规定、企业在开户银行的信用等级等因素，要求企业按借款

的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借款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质押及贴现融资，相应增加保证金 19,778.35 万元，在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中列报。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受限资金本期增幅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6.年报披露，公司本期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其他减少项目 1036.44 万元，为本期完成对食品科技 2000 万美元收购，与以 1 港元收购 GNC HK65%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因此将 GNC HK65%股权收购价差转出，与收购食品科技形成的商誉合并；公司期末商誉 3914.66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其中食品科技预测期间收入平均增长率 27%，税前折现率 13.27%，GNC HK 预测期间收入平均增长率 11.5%，税前折现率 6.85%。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期收购 GNC HK 及本次收购食品科技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2）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及选取依据，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并对比历史财务数据说明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 6-（1）补充披露前期收购 GNC HK 及本次收购食品科技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回复如下：

一、收购 GNC HK 及食品科技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于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以下简称：“哈药香港”）与 GNC Holdings,Inc.

（以下简称：“GNC”）、GNC China Holdco,LLC、GN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NC HK”)签订《主重组与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哈药股份将以等值于 2,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为对价认购 PRC JV（现为“健安喜食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 PRC JV65%的股权。哈药香港以 1 港币为对价认购 GNC HK 新增发的股份并取得 GNC HK65%的股权。

2019 年 2 月，哈药香港以 1 港元收购 GNC Hong Kong Limited.65%的股权，1 港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暂列其他综合收益。2021 年 7 月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及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健安喜（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议案》，完成对健安喜食品科技 2000 万美元出资，取得 65%的股权，合并成本高于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公司作为一揽子交易处理，因此将健安喜食品科技和 GNC HK 收购中形成的商誉合并为 3,914.66 万元。

二、会计处理参考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第四章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一、追加投资的会计处理：（二）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上，首先，应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 2,000 万美元取得健安喜食品科技 65%股权的前提是公司以 1 港元收购了 GNC HK65%股权，两项交易一并考虑才是经济的；再者公司如不完成对健安喜食品科技的出资义务，将会失去 GNC HK 及 GNC 中国业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收购两家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因公司收购健安喜食品科技股权未满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取得 GNC 美国控制权满一年的时点，因此公司收购健安喜食品科技 65%的股权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

三、会计处理

1、2019 年收购 GNC HK 的会计处理

根据哈药股份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以哈药股份全资子公司 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简称哈药香港）为主体，以 1 港币为对价认购 GNC Hong Kong Limited.新增发的股份并取得该公司 65%的股权，自购买日起纳入哈药股份报表合并范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哈药股份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2 月 13 日以哈药股份全资子公司 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简称哈药香港）为主体，以 1 港元为对价认购 GNC Hong Kong Limited.新增发的股份并取得该公司 65%的股权，自购买日起纳入哈药股份报表合并范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GNC HK　　0.86

　　贷：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0.86

（2）哈药股份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2 月，哈药股份取得 GNC HK65%的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0,364,405.40 元，与合并成本 0.86 元的差额按一揽子交易处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合并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GNC HK　　10,364,404.54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10,364,404.54

2、2021 年收购食品科技的会计处理

（1）哈药股份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2021 年 7 月，哈药股份以等值于 2,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为对价认购健安喜食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该公司 65%的股权，自购买日起纳入哈药股份报表合并范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健安喜食品科技　　129,524,000.00

贷：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29,524,000.00

（2）哈药股份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2021 年 7 月，哈药股份以健安喜食品科技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后的净资产 123,096,850.66 元作为交易价格，以 129,524,000.00 元收购健安喜食品科技 65%的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计入商誉。同时，哈药股份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

得健安喜食品科技 65%股权，完成一揽子交易，并购对价与合并日被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的商誉合并计算为 39,146,642.53 元。

借：商誉-健安喜食品科技　　49,511,047.07

贷：长期股权投资-健安喜食品科技　　49,511,047.07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10,364,404.54

贷：商誉-GNC HK 和健安喜食品科技　　10,364,404.54

问题 6-（2）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及选取依据，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并对比历史财务数据说明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获取依据

哈药股份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GNC HK 和健安喜食品科技 65%股权，并购对价与合并日被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形成的商誉合并计算为 3914.66 万元。以 GNC HK 和健安喜食品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构成的资产组与该商誉相关，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采用的关键参数如下：

参数	详细预测期		后续预测期			
	GNC HK	食品科技	GNC HK	GNC HK 取数原则	食品科技	食品科技 取数原则
收入增长率	11.50%	27%	0%	后续预测期收入无增长	0%	后续预测期收入无增长
毛利率	64.30%	54%-54.7%，均值 54.3%	64.30%	取 2026 年毛利率	54.70%	取 2026 年毛利率
营业费用率	44.85%-46.37%，均值 45.3%	31.69%-36.05%，均值 33.7%	46.30%	取 2026 年营业费用率	31.70%	取 2026 年营业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14.75%-18.96%，均值 16.7%	7.22%-13.83%，均值 10.1%	14.80%	取 2026 年管理费用率	7.20%	取 2026 年管理费用率
税前折现率	6.85%/2022 年 6.89%	13.27%	6.85%		13.27%	

公司根据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未来 5 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的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参数	获取情况及依据
收入增长率	主要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并一定程度上参考可比公司历史年度收入增长率进行确定。
毛利率	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并一定程度上参考可比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进行确定。
营业费用率	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营业费用率情况以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并一定程度上参考可比公司历史年度营业费用率情况进行确定。
管理费用率	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率情况以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并一定程度上参考可比公司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率情况进行确定。
税前折现率	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根据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

注：GNC HK 预测期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低于健安喜食品科技的原因：

本次测算采用的折现率模型为：

WACC=Ke[S/(S+B)]+Kb[B/(S+B)](1-Tc)；

Ke=Rf+β(Rm-Rf)+Rsp。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取香港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38%；市场风险溢价根据美国 Aswath Damodaran 网站 2022 年 1 月发布的香港(地区)风险溢价数据即 4.84%；风险系数βe 结合可比公司碧生源资本结构和自身税率确定，即 0.4139；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结合企业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为 3%；通过上述公式测算，税前折现率为 6.85%。

上述关键参数较国内股票市场的关键参数相对较低，导致响 GNC HK 税前折现率较低。上述参数选取基于香港资本市场，符合香港市场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次测算的 GNC HK 折现率是合适的。

二、历史财务数据的比较

GNC HK 和健安喜食品科技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与可比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GNC HK			健安喜食品科技		碧生源			汤臣倍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9,509	34,793	12,162	967	1,596	81,657	129,766	110,683	609,490	743,128
营业成本	10,321	14,291	5,852	500	1,389	22,771	37,939	40,260	226,636	252,183
毛利率	65.0%	58.9%	51.9%	48.2%	13%	72.1%	70.8%	63.6%	62.8%	66%
营业费用率	37.7%	39.2%	68.8%	38.7%	35.7%	55.1%	51.0%	46.6%	29.8%	33.4%
管理费用率	17.2%	13.5%	25.9%	17.1%	14.3%	13.2%	10.4%	15.6%	9.4%	7.2%

公司选择 GNC HK 和健安喜食品科技的可比公司主要基于地域、所属行业、产品功能属性的可比性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

GNC HK 注册地为香港，健安喜食品科技注册地为上海，两家公司均隶属于食品行业，细分产品为功能性保健品，公司经营模式为品牌销售和服务。港股上市公司中与 GNC HK 同属于功能性保健品，且经营模式为品牌销售和服务的只有碧生源一家，A 股上市公司中与健安喜食品科技同属于功能性保健品，且经营模式为品牌销售和服务的可比公司只有汤臣倍健一家，因此选取碧生源作为 GNC HK 的可比公司，选取汤臣倍健作为健安喜食品科技的可比公司。

GNC HK 历史财务数据与测算参数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GNC HK 2020 年营业收入 34,793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7.9%；2021 年营业收入 12,162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了 35.0%。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线上销售的经营模式由经销商运营变为企业自主运营，经营模式变更导致经销商无法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经销商针对企业经营模式变更进行了退货，进而导致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减少 4900 万，利润减少 1487 万元；②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GNC 美国的产品供应能力较 2020 年呈下降趋势，企业备货不充足，缺货致使企业 2021 年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2 年开始，线上销售渠道已稳定顺畅运行，同时，加强供应链建设，保障供应链及时供应，企业备货不充足得到改善。企业管理层结合现有的市场开发情况，预计 2022 年开始，未来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会逐步回升，出于谨慎性考虑，稳定期营业收入未超过 2020 年营业收入水平，预测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1.5%，该收入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碧生源 2017-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6%。综上，GNC HK 管理层预计的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较为稳健合理。

2.营业毛利率分析

（1）企业 2019 年营业毛利率为 65.0%，2020 年营业毛利率为 58.9%，2021 年营业毛利率为 51.9%，2020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系企业头部商品原材料辅酶 Q10 成本大幅涨价，2021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除了企业头部商品原材料辅酶 Q10 成本涨价外，还有线上销售的经营模式变更引起的当年经销商退货，另外国际航运等物流成本 2020 年及 2021 年也比 2019 年提高，也是影响营业毛利率下降的因素之一。

（2）2022 年开始，线上销售渠道已稳定顺畅运行，未来测算时不再考虑因经营模式变更发生的退货事项带来的影响，同时，由于企业管理层采用线上自主经营的经营模式，管理层有条件调高产品毛利率，企业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年度营业毛利率为 64.3%，与可比公司碧生源 2021 年营业毛利率相当。通过统计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数据，企业实现的营业毛利率为 66%，进一步说明企业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健合理。

3.营业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分析

（1）企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37.7%、

39.2%、68.8%，2021 年营业费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企业为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投入必要的市场推广费，但是受当期线上经营模式变更以及供货不及时的影响，当期收入不理想，2021 年收入额较小，导致当期营业费用率较高。

2022 年开始，线上销售渠道已稳定顺畅运行，未来年度企业管理层不再考虑因经营模式变更发生的退货事项带来的影响，考虑到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刚性费用的必要投入，企业管理层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符合企业运营需要的营业费用预测数据，预计未来年度平均营业费率为 45.3%，该比率略高于企业 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费率，接近于可比公司碧生源 2021 年营业费率 46.6%，企业预测的未来年度营业费率具有合理性。

（2）企业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2%、13.5%、25.9%，2021 年管理费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企业为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投入必要的管理费用，但是受当期线上经营模式变更以及供货不及时的影响，当期收入不理想，2021 年收入额较小，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较高。

2022 年开始，线上销售渠道已稳定顺畅运行，未来年度企业管理层不再考虑因经营模式变更发生的退货事项带来的影响，考虑到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企业管理层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符合企业运营需要的管理费用预测数据，预测未来年度平均管理费率为 16.7%，趋于可比公司碧生源 2021 年管理费率 15.6%，企业预测的未来年度管理费率具有合理性。

健安喜食品科技历史财务数据与测算参数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健安喜食品科技成立于 2019 年，2020 年开始进入正常经营状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6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967 万元同比增长

65%，但是企业当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营业收入基数并不大。企业管理层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的高成长性特点，企业管理层预计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7%，该增长率低于 2021 年收入增长率，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汤臣倍健 2010-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9%，健安喜食品科技管理层预计的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较为稳健合理。

2.营业毛利率分析

企业 2020 年全口径营业毛利率 48.2%，2021 年全口径营业毛利率 13%，2021 年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系企业为 GNC HK 提供的劳务服务占比较大，该劳务服务指为 GNC HK 提供市场营销等服务，考虑到 GNC HK 与食品科技的关联关系，因此食品科技收取 GNC HK 的劳务服务费利润加成较低且占比较大，导致企业综合营业毛利率大幅下降。

企业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9%，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6%，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当期蛋白粉产品销售比例上升，蛋白粉的平均毛利率是 34%，进而导致影响当期产品销售结构。

企业管理层未来年度会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严控企业营业毛利率的目标，企业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年度主营业毛利率为 54%-55%之间，略低于 2020 年主营毛利率，且低于可比公司汤臣倍健 2021 年营业毛利率 66%，通过统计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数据，企业实现的营业毛利率为 75%，进一步说明企业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健合理。

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选取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包括 GNC HK 提供的劳务服务的非经营性收益，以保证评估结果不会因为估算非主营业务而造成评估值的高估。非经常性业务后续会发生，作为非主营事项，评估不做考虑。

3.营业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分析

（1）企业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38.7%、35.7%，企业近两年营业费率变化符合企业发展阶段性的特点。企业管理层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符合企业运营需要的营业费用预测数据，预测未来 5 年平均营业费用率为 33.7%，接近于可比上市公司汤臣倍健 2021 年的营业费用率 33.4%，企业预测的未来年度营业费率具有合理性。

（2）企业 2020 年和 2021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1%、14.3%，企业近两年管理费率变化符合企业发展阶段性的特点。企业管理层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符合企业运营需要的管理费用预测数据，预测未来 5 年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10.1%，接近于可比上市公司汤臣倍健 2021 年的管理费用率 7.2%，因此企业预测的未来年度管理费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 GNC HK 及本次收购食品科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关键参数具有合理性。

7.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关联交易中，向 GNC 采购业务 7818.81 万元，同比增长 243.66%，接受劳务 783.49 万元；与 1Fang Hong Kong Limited 发生接受劳务业务 238.79 万元，代付款项 23.85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 25.28 万元；向上海奇罗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57.50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 60.95 万元；向上海奇尔斯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000 万元、提供劳务 10.50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 1012.84 万元。以上除向 GNC 采购业务外均为本期新增项目。请公司：（1）结合 GNC 产品本期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情况，说明采购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接受劳务的业务背景及定价依据；（2）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具体关联关系，以及新增交易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合同安排及款项回收时间。请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 7-（1）结合 GNC 产品本期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情况，说明采购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接受劳务的业务背景及定价依据。

公司回复如下：

一、采购业务

哈药股份向 GNC 采购业务大幅增长原因主要为合并口径差异影响，哈药股份母公司哈药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对 GNC 股权的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哈药股份 2020 年披露对关联方 GNC 采购业务为 2020 年 10 月-12 月采购量，2021 年披露对关联方 GNC 采购业务为全年采购量，现将 2020 年、2021 年全年全口径 GNC 产品收入、采购列示如下：

GNC 产品全年收入、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采购金额	2021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采购金额
GNC 产品	34,028.44	13,702.67	11,841.19	7,818.81

通过上表采销对比，本期采购比销售占比比同期相对增长，主要是供应链部门根据以下情况确定采购量：1、综合 2021 年实际需求以及 2022 年销售目标进行备货采购估算；2、根据产品结构策略调整采购量；3、根据前 3 个月实际需求 + 未来 3 个月需求预估进行采购量的调整；4、考虑疫情期间整个国际段运输周期的拉长及不确定性，需要加大采购量来确保安全库存周期；5、考虑原料市场一直处于上升阶段，对核心产品类似辅酶，鱼油等原料需要提前准备便于建立 2022 年的成本优势；6、在优化供应链的情况下，可以保证产品最好的有效期所以会在前期相对大量的进行采购以达到生产规模效应从而降低成本。

二、接受劳务

1、接受劳务背景：GNC 美国根据 GNC 中国（“GNC HK 和健安喜（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称 GNC 中国）的采购情况，为 GNC 中国提供其采购商品在美国地区的包括仓储保管、货物理货以及美国本土地区的货物运输等劳务服务。

2020 年、2021 年全年全口径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GNC HOLDINGS, LLC	接受劳务	783.49	1,229.17

2、定价政策：GNC 美国对该劳务服务定价标准全球统一，计算方法是总的劳务金额（仓库保管及理货费用+运输费用），再结合每个国家采购量的比例计算出每个国家的劳务服务费金额。

问题 7-（2）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具体关联关系，以及新增交易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合同安排及款项回收时间。

公司回复如下：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期末余额	新增交易的发生时间	业务背景	合同安排	款项回收（支付）时间
上海奇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同一管理层管理	1,000.00	1,00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	签订借款合同	预计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回
上海奇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同一管理层管理	1.71	1.71	2021 年 12 月	借款利息	签订服务合同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收回
上海奇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同一管理层管理	10.50	11.13	2021 年 12 月	提供代理服务	签订服务合同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收回
上海奇罗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同一管理层管理	57.50	60.95	2021 年 12 月	提供代理服务	签订服务合同	预计 2022 年三季度收回
1FangHongkongLimited	子公司同一管理层管理	23.85	25.28	2021 年 12 月	提供代理服务	签订服务合同	预计 2022 年三季度收回
1FangHongkongLimited	子公司同一管理层管理	238.79	-	2021 年 8-12 月	接受运营等劳务服务	签订服务合同	2021 年 8-12 月

一、其他关联方主要经营业务

1、上海奇尔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运营自有品牌机能性食品以及对其他公司提供营销、设计、运营等服务。

2、上海奇罗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内容包括：通过 OEM 生产的自有品牌的机能性食品的销售，如嚼嚼豆、酵素果冻等。

3、1 Fang Hong kong Limited：销售跨境机能性食品，所有产品全部为奇尔斯及其下属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并组建销售团队进行线上店铺销售，主要面向用户为 18-35 岁新锐人群。同时提供企业管理、平台运营等现代服务，包括提供可行性研究，评估业务模型，业务范围策略，以及为跨境商务提供业务规划等。

上海奇罗食品有限公司是上海奇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1 Fang Hong kong Limited 为上海奇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控制公司。

二、我方合同主体主要经营业务

健安喜（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安喜食品科技”）和 GNC HK 销售 GNC 系列如维矿类、运动营养类、心血管健康类等保健食品，其中健安喜食品科技负责销售 GNC 品牌国产蓝帽子产品及进口 GNC 产品；GNC HK 负责销售 GNC 跨境产品。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公司所属子公司健安喜食品科技向奇尔斯提供借款 1000 万元，该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补充；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化 1%，借款期限 1 年，至 2021 年末计提应收借款利息 1.71 万元。奇尔斯的经验和团队，在产品研发、选品、经营的方面均可以提供更贴合中国消费市场经验，尤其是自主研发产品方面，可以为 GNC 中

国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借款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团队建设、物料资源采购等方面，所有产出均与 GNC 中国共享。借款利率定位为年化 1%是基于奇尔斯及其下属公司从战略到战术等各方面为 GNC 中国提供服务时考虑到双方的关联关系，1 Fang Hong kong Limited 向 GNC HK 提供服务收费仅仅为人员成本进行工作量划分后加成 10%进行收费，对比同等经验、规模的人才服务体系，收费远低于市场价格。奇尔斯为公司提供的上述经验和数据的共享，实际并未收费，以目前市场调研、数据工具采购的市场价格，奇尔斯为公司创造的价值远超利息差；综上，奇尔斯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参照不高于 GNC 中国内部公司服务销售的模式进行收费，无对上市公司的利益损害。

2、公司所属子公司健安喜食品科技向奇尔斯提供代理服务，交易金额 11.13 万元（含税），主要是 2021 年度 GNC 中国聘请普华永道对 GNC 中国和奇尔斯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财务尽调，合同由健安喜食品科技与普华永道统一签订，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收费总金额，根据工作量比例进行划分。

3、公司所属子公司健安喜食品科技向奇尔斯及 1 Fang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代理服务，交易金额 81.35 万元。主要内容是健安喜食品科技在双十一期间对产品进行推广，聘请淘宝头部主播雪梨为产品进行直播推广，为争取更好的价格和资源位，集中与主播进行谈判，合同由健安喜食品科技与主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中涉及到的主播费用是根据服务机构签订的总金额，根据实际直播场次进行的分摊。其中向上海奇罗食品有限公司收取含税金额 60.95 万元（含税），向 1 Fang Hong kong Limited 收取含税金额 25.28 万元（含税）。

4、1 Fang Hong kong Limited 向公司所属子公司 GNC HK 提供服务，

交易金额 238.79 万元，根据各个部门实际提供人员的数量，按照工作量、人员成本进行分摊后加成 10%计算，具体包括：每月向 GNC HK 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提供可行性研究，评估业务模型，业务范围策略，以及为跨境商务提供业务规划。开发新的业务平台、渠道及客户；协商贸易条款，审核合同及协议，与律师事务所合作确定最终合同版本。提供下单、采购、跨境运输及物流管理服务。开发营销策略，监督分类管理，并负责数据分析。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采购业务及接受劳务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执行的定价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8.年报披露，公司重要在建工程中，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预算数 9800 万元，累计投入 1.20 亿元，工程进度 85%，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利民厂区头孢粉针迁项目期初余额 0.43 亿元，本期增加 0.48 亿元，但工程进度仅由 75%上升至 80%。请公司：（1）补充披露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目前在建状态及长期停滞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情形，是否存在实质推进障碍及预计完工时间；（2）补充说明利民厂区头孢粉针迁项目的工程进度核算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 8-（1）补充披露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目前在建状态及长期停滞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情形，是否存在实质推进障碍及预计完工时间。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所属子公司人民同泰自 2006 年起开始筹划利用哈尔滨市原三精北方制药厂（原三精股份的分公司）闲置土地等资源投资建设三精女子医院

综合楼项目。2008 年起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或“原告”）合作实施项目建设，该项目经哈尔滨市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设初期，双方为联合建房合作方式，黑七建独立完成了全部拆迁工作，并在拆迁过程中以三精制药名义与部分动迁户签订了含回迁原址内容的协议。但是，该项目的实施初衷是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医院用房，项目的实施进展与初衷出现偏差，加之 2009 年底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项目原计划公寓建设部分无法实施，2010 年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停工后双方多次就该项目进行协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截至目前无法相对准确地对该项目的持续投入、功能使用、投资回报等作出实质预测，故该项目始终未有进一步的决策，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人民同泰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医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处置的议案》，决定对此项资产进行处置。在项目停工后的阶段性清算过程中，公司与“省七建”曾就停工损失多次协商，双方也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了相关的补偿标准，后主要因支付时间意见不统一，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完成补偿支付。

2014 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省七建”建筑合同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判决，裁定公司向“省七建”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 3,255 余万元，并已执行完毕。2021 年 9 月因发现新的证据并认为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撤销省高院（2017）黑民终 221 号及哈尔滨市中院（2014）哈民一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处于再审阶段，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及项目可处置的具体时间。

截止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账面余额 1.20 亿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951.34 万元，该项目期末余额自 2012 年的 1.12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1.20 亿元后未再发生变动。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后续如何处置暂无明确安排，根据准则规定，该项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因此该项资产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况。

问题 8-（2）补充说明利民厂区头孢粉针迁项目的工程进度核算依据。

公司回复如下：

2020 年利民厂区头孢粉针搬迁项目完成了动物中心建设工程、钢结构仓库建设工程、粉针制剂车间及连廊建设工程均完成主体结构工程，动物中心、钢结构仓库、粉针车间及连廊净化通风及空调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厂区管网配套工程（公用工程、排水、网络工程）施工至收尾阶段，根据项目规划，工程进度为 75%；2021 年该项目大规模土建基本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有粉针车间门厅及质检大厅装修工程、路面硬化项目建设工程、室内装修工程、PVC 地坪施工、管线安装、稳压系统安装、消防水进户安装、电气安装、管线保温等，到 2021 年底，根据项目规划，整体进度至 80%，项目累计支出 0.91 亿元。

截止 2020 年末工程项目支出 0.43 亿元，其中车间主体土建施工按进度应为 4800 万元，实际支付 3500 万元，设备及工艺管路安装施工按进度应为 1700 万元，实际支付 800 万元。主要因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需经甲方验收，由施工单位编制进度决算，经外部机构审计后方可支付，但因当时施工进展较快，与工程验收、进度决算及审核存在时间差，导致项目支出落后于施工进度。至 2021 年末，项目工程进度已经验收并审核，项目进度款已全额支付，因此本年的项目支付金额和项目进度匹配度更

好。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在建工程本期披露的主要项目信息符合项目的真实状况，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况，所披露的项目余额及工程进度真实、准确。

9.年报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 2101.67 万元。同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依据《哈药股份经营者年薪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及年度绩效合约考核情况，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应发薪酬总额 2561.28 万元，其中基本薪酬总额 1629.60 万元，绩效奖金总额 931.68 万元。请公司：（1）说明董监高报酬总额低于高管薪酬总额的原因；（2）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与公司本期业绩实现情况，说明绩效考核完成率、相应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问题 9-（1）说明董监高报酬总额低于高管薪酬总额的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1、1、公司 2020 年年报董监高报酬总额 2,211.52 万元,主要由高管 2020 年基本薪酬和 2019 绩效奖金、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监事 2020 年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四部分组成，公司 2021 年报董监高报酬总额 2,101.67 万元,主要由高管 2021 年基本薪酬和 2020 绩效奖金、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监事 2021 年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四部分组成；2021 年年报董监高报酬总额与 2020 年年报比较略有下降，主要为高管离职，公司高管总数减少导致薪酬总额减少。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年报	2021 年年报

董事（含独董津贴）	107.60	123.26
监事	97.52	75.58
高管（本年度基本薪酬和上年度绩效）	2,006.40	1,902.80
合计	2,211.52	2,101.67

2、公司 2020 年度高管应发薪酬总额为 2,179.84 万元，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高管薪酬应发总额为 2,561.28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高管应发薪酬总额与 2020 年度比较，其中，基本薪酬有所下降主要为高管离职，公司高管总数减少导致薪酬总额减少；绩效薪酬上涨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主要与公司经营指标达成情况相关联，受 2020 年公司业绩亏损及 2021 年公司业绩大幅回升的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部分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增幅。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在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清算确认待发金额在 2022 年发放完毕。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高管应发薪酬总额	2021 年高管应发薪酬总额
基本薪酬	1,874.95	1,629.60
绩效薪酬	295.19	931.63
合计	2,179.84	2,561.28

综合以上原因，因统计口径的差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 2021 年度绩效奖金增长等原因，导致了董事会决议高管薪酬总额高于年报披露的董监高薪酬总额。

问题 9-（2）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与公司本期业绩实现情况，说明绩效考核完成率、相应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1、确定依据：依据哈药股份《经营者年薪方案》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工资部分定期按标准支付；2021 年度奖金部分依据约定标准，按年度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合约考核情况支付，具体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按如下办法决策：

年度绩效奖金应发金额=奖金最大值×经营指标达成率对应的奖金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注：1、奖金最大值：奖金最大值按《经营者年薪方案》规定标准确定，最大不超过基本年薪的 80%；聘用协议有特殊规定的按协议规定确定。

2、经营指标达成率对应的奖金比例：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达成并超出预算指标，在此前提下，奖金比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经营指标达成情况讨论确定。

3、个人绩效系数：由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依照年度绩效合约，对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审议确定相应的绩效等级 A、B、C，以及对应的个人绩效系数 1.2、1.0、0.8。

2、指标完成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指标完成情况：依据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较 2019、2020 年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 2.17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2.29 亿元，同比 2020 年增加 9.32 亿元；依照考核规则权重确定 2021 年度业绩达成率为 110.65%。

高管指标完成情况：在公司业绩整体达成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与高管签署的年度绩效合约，进一步对各高管分管领域承接的公司战略指标及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指标包括并不限于“业务创新、研发及技术成果、终端覆盖与业务增长、重点产品培育与增长、制度体系改革、数字化改革、质量管理、精益生产与成本优化、全面预算控制、运营架构及效率优化、人才发展与培养、绩效与激励体系落地与优化等”，综合评定后公司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序号	高管	个人绩效等级	个人绩效系数

1	徐海瑛	A	1
2	肖强	B	1
3	王鹏浩	B	1
4	王海盛	B	1
5	梁晨	B	1
6	刘波	B	1
7	孟晓东	B	1
8	芦传有	A	1.2

综上，公司依据《哈药股份经营者年薪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高管年度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充分结合了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个人绩效达成情况，公司按上述办法测算并报董事会决策确定了各高管年度绩效奖金；公司高管绩效奖金发放依据、标准及发放金额均经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公司根据以上回复，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资产及负债状况的备注进行补充修订。

更正前：注 2：应收票据：主要为本期已背书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另外本期销售回款票据比例增大。注 11：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本期已背书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更正后：注 2：应收票据：主要为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另外本期销售回款票据比例增大。注 11：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哈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